

# 云南省第二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二狱减字第268号

罪犯陆龙保，男，1984年6月3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镇康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。

（2009）云南临中刑初字第47号判决书于2009年1月14日作出，判处被告人陆龙保死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判决后，被告人上诉，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4月1日裁定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，并报请最高人民法院核准。最高人民法院于2009年4月14日裁定核准死刑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1年9月14日被交付执行。在执行期间，因悔改表现突出，于2013年1月14日被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；于2016年1月14日被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；于2018年1月14日被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；于2020年1月14日被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；于2023年1月14日被减为有期徒刑十七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。现刑期自2013年11月12日至2030年1月11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目标任务，2022年11月获记表扬5次，另查明，2022年7月22日裁定减刑时，账户余额4213.68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二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七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八十七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百三十四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陆龙保减刑七年至八年不等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二监狱

2025年07月03日